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 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 会议,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,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9)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0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"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"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提高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3-041) 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